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.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现将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15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 48 天的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60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2015 年 10 月 8 日，该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5,0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243,287.67 元已如期到账。上述款项到账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使用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4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5 年 10 月 10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5 年 11 月 13 日。

6、预期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3.40%。

7、实际理财天数：34 天，即购买起息日（含）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（不含）的自然天数为 34 天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/产品终止日/提前终止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45-75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 [-10%, 10%] 区间内浮动。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本金 4,0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126,684.93 元已如期到账。

（二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4,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4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5 年 11 月 21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5 年 12 月 25 日。

6、预期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3.10%。

7、实际理财天数：34 天，即购买起息日（含）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（不含）的自然天数为 34 天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/产品终止日/提前终止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

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45-75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 [-10%，10%] 区间内浮动。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本金 4,0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115,506.85 元已如期到账。

（三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3,5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3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1 月 1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2 月 4 日。

6、预期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2.90%。

7、实际理财天数：34 天，即购买起息日（含）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（不含）的自然天数为 34 天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/产品终止日/提前终止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45-75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 [-10%，10%] 区间内浮动。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1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到期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5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到期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9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期。

4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7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52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期。

5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5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。

6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60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期。

7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，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。

8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

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。

9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。

10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,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2月4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